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渔获物转载自愿准则》

《渔获物转载自愿准则》

引用格式要求：

粮农组织。2023。《渔获物转载自愿准则》。罗马。 <https://doi.org/10.4060/cc5602zh>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况，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ISBN 978-92-5-137908-0

©粮农组织，2023 年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3.0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NC- 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deed.zh>) 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本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译文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语言]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除非另有规定，本许可下产生的争议，如无法友好解决，则按本许可第8条之规定，通过调解和仲裁解决。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 (<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 ，任何仲裁将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 (<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zh/>) 获得，也可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 copyright@fao.org。

本文件的编撰

本文件载有《转载自愿准则》的案文。

继渔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有关转载的讨论之后，粮农组织开始了一项初步研究，其中包括一项全球调查，收集了来自90个国家和欧盟的答复。鉴于本研究的结论，2018年渔委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规范、控制和监测不足的转载风险表示关切，因其可能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捕捞。粮农组织开展的并于2020年发表的后续深入研究进一步证实了此类风险。有鉴于此，2021年粮委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粮农组织召开专家磋商会，制定规范、监测和控制转载的自愿准则草案，随后通过召开技术磋商会，开展由成员主导的谈判进程，以最终确定和通过自愿准则。专家磋商会于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在线举行，并于2021年11月3日再次开会以通过报告。2022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欧盟和德国政府的资助下，以混合形式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召开了技术磋商会，并于2022年7月7日召开在线会议，通过了技术磋商会的报告。2022年9月5日至9日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举行的渔委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转载自愿准则》，将其作为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框架内的一项新文书。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七十一届会议欢迎通过《转载自愿准则》。

摘要

《转载自愿准则》涉及对以前未上岸的鱼品的转载的管理、监测和控制，不论是否加工。制定这些准则是为了补充和支持现有的和新的努力和政策，认识到应当根据国际法和其他国际文书，利用一切可用手段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捕鱼以及支持IUU捕鱼的与捕鱼有关的活动。该自愿准则的目标是协助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制定新的转载规则、修订现有规则并将这些规则纳入更广泛的管制框架。

內容

本文件的編撰.....	iii
摘要.....	iv
《漁獲物轉載自願準則》.....	1
範圍和目標.....	1
定義.....	1
原則.....	2
適用.....	3
授權.....	3
標準化通知和報告.....	5
事前通知和驗證.....	5
事後報告.....	6
後續程序.....	7
監測.....	7
數據交換和信息共享.....	9
承認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	9
附件I.....	11
附錄II.....	15

《渔获物转载自愿准则》

范围和目标

1. 本《准则》为自愿文书，对未曾上岸的加工或未加工鱼品的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做出规定。本《准则》旨在补充和支持现有的和新的工作和政策，同时认识到，应采取国际法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一切可用手段，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以及相关支持性活动。本《准则》规定供货船和接货船的船旗国承担落实转载法规的主要责任，防止利用转载，支持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和相关产品进入海产品供应链。本《准则》承认沿海国、港口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作用和责任，为养护和管理措施（尤其是港口国措施和可追溯制度）提供了重要补充，并为解决其他关切问题提供支持。

2. 本《准则》旨在协助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制定新的转载条例，修订现有条例，并将相关条例纳入更广泛的监管框架。

3. 本《准则》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定。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权利、管辖权或义务。具体而言，本《准则》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影响各国通过和执行比本《准则》规定更严格的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要求的权利，包括根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决定采取的任何措施。

定义

4. 在本《准则》中：

(a) “供货船”是指从事转载业务、将船上任何数量的鱼品转移到另一艘船舶的任何船舶；

(b) “鱼品”是指未曾上岸、加工或未加工的各类海洋生物资源物种；

(c) “捕鱼相关活动”是指支持或准备捕鱼的任何行动，包括之前未在上岸的鱼品的上岸、包装、加工、转载或运输，以及人员、燃料、工具和其他海上用品的补给；

(d) “上岸”是指除转载外，将一艘船上任何数量的鱼品转移，包括将鱼品转移到港口设施，通过港口设施或其他运输方式将鱼从一艘船转移到

另一艘船，以及将鱼品从船上转移到集装箱、卡车、火车、飞机或其他运输平台；

(e) “接货船”是指从事转载业务、从另一艘船舶接收任何数量鱼品的任何船舶；

(f)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指有权酌情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转载措施的政府间渔业组织或安排；

(g) “转载”是指在任何地方将船上任何数量的鱼品从一艘船直接转移到另一艘船，但不将相关鱼品记录为上岸；

(h) “船舶”是指用于或计划用于捕鱼或从事捕鱼相关活动，包括鱼品转载的任何船舶、其他类型的船或艇，或任何浮动平台。

原则

5. 本《准则》基于以下原则：为了防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转载的监管、监测和控制应：

(a) 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定；

(b) 确保充分记录本《准则》所述所有鱼品相关活动，如转载及其他活动；

(c) 确保供货船和接货船获得适当授权，以开展转载活动；

(d) 说明透明的报告程序，以促进事前和事后对授权和转载数据的验证；

(e) 确保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以便优先采取各项措施，并确保与已确定的风险相称，以有效地减少和减缓这些风险；

(f) 如可能，要求进行电子报告，并鼓励进行电子监控；

(g) 确保转载活动得到充分监管、授权和监测，并辅之以港口国和沿海国措施或船旗国与转载鱼品上岸相关的行动，并在可能情况下支持可追溯性。

适用

6. 本《准则》适用于第4款中定义的转载。
7. 一国在考虑到不同国情和能力的情况下，可选择对在其国家管辖地区内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之间发生的转载采取与本《准则》规定效力相当的替代措施。
8. 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了解本《准则》的情况下，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监测与捕鱼相关活动的转载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转移，如物资、船员和其他材料的转移。
9. 入港，包括上岸和转载，须遵守港口国措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规定的相关船旗国和沿海国要求及措施。
10. 本《准则》不适用于水产养殖产品。

授权

11. 船旗国不应授权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从出港到下一次入港的任何特定时期内既充当供货船又充当接货船。
12. 本《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供货船和接货船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遇险的情况下进行转载。供货船和接货船都应在已公布的合适时间范围限内，使用包含船舶、捕获鱼品和活动等信息的声明，包括附件1中所列的相关内容，向有关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报告转载活动，包括引发不可抗力或危险的情况。
13. 船旗国应只授权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从事转载活动，且此类船舶必须安装了经批准的船舶监测系统，并且系统运作正常。
14. 供货船和接货船应纳入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所有船舶授权记录，如适用，还应纳入《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

15. 只有有权悬挂特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缔约方或合作非缔约方旗帜的供货船和接货船，才有资格获得授权，在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监管权限范围内进行鱼品转载。供货船和接货船的授权应符合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既定规则。
16. 船旗国应要求，凡是具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进行转载之前，必须获得授权。
17. 船旗国应要求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若计划在某沿海国的管辖范围内进行转载，则应事先获得该沿海国的授权；若计划在船旗国以外国家的港口进行转载，则应事先获得有关港口国的授权。
18. 对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监管范围的转载活动，只有在供货船和接货船都已被各自的船旗国列入相关授权船舶清单的情况下，方可予以授权。
19. 若涉及的任何船舶已被列入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制定的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船舶清单，则不得进行转载。
20. 所有有资格获得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的供货船和接货船都必须具备该编号，以便获得船旗国转载授权，无论转载活动的发生地点。应向所有相关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该编号。
21. 转载控制措施应涵盖船舶获得转载授权的具体标准，包括：
- (a) 船旗国授权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执行转载的条件；
 - (b) 沿海国或港口国授权船舶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执行转载的条件；
 - (c) 发生转载必须采取的监测、控制和监督措施；
 - (d) 数据收集和报告要求；
 - (e) 确保转载操作符合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船旗国、相关沿海国和港口国的管理制度。
22. 船旗国应仅当其监测、控制和监督主管部门有能力监测和控制转载活动，包括对港口和海上转载分别进行风险评估时，才可授权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参与转载。

23. 如鱼品要在港口上岸或转载，船旗国应鼓励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前往遵守《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协定》或以符合《港口国措施协定》方式行事的指定国家港口。

标准化通知和报告

24. 与转载有关的信息，如通知和授权、转载和上岸声明以及观察员报告，应以商定的格式报告。

25. 鼓励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不损害本《准则》所述措施的效力的情况下，简化通知和报告要求。

事前通知和验证

26. 各国应确保所有计划执行转载的船舶，无论是作为供货船还是接货船，在可支持有效监测、控制和监督的时限内，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提供关于具体转载活动的事前通知。

27. 供货船应在转载前报告船上的鱼品数量，以及将转载的数量，包括受管制和不受管制的物种，以及任何兼捕物。接货船应在转载前报告船上的鱼品数量，包括受管制和不受管制的物种，以及任何兼捕物。应分物种、产品形式和捕捞区域报告转载鱼品的数量。

28. 供货船和接货船的预先通知还应包括计划转载活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9. 船旗国在收到供货船发出的转载事先通知后，在承认和确认转载可以进行前，应验证该供货船是否遵守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监测、控制和监督措施，包括近实时船舶监测系统报告，以及其他适用的电子监测和观察员覆盖要求。

30. 在供货船开展具体转载活动之前，船旗国应该验证该供货船自最后一次出港后是否定期报告了捕捞情况，包括捕捞量和捕捞强度数据。

31. 所有计划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监管权限范围内进行转载的供货船和接货船，在根据各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措施进出其管辖区时，都需要通知该特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32. 针对在港口执行的转载，本节中任何规定都不能取代港口国责任。

事后报告

33. 应要求参与转载的所有供货船和接货船记录转载活动，并提供转载声明，内容包括船舶、捕捞鱼品和活动的信息，包括附件1中列出的相关内容。在可支持有效监测、控制和监督的时限内，并在授权任何上岸或随后的转载前，尽快提交给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和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船舶应保管船上记录，包括每份转载声明；声明的副本也应随同转载的鱼品在接货船上保管。

34. 若转载由观察员独立监测，则无论转载活动的发生地点，均应要求观察员在可支持有效监测、控制和监督的时限内，尽快向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和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提供所有转载活动的报告。

35. 观察员报告应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当观察员报告指出，供货船和接货船的船长所报告的数据不一致，或可能不遵守适用规则时，应启动适当的控制措施。

36. 作为转载声明的一部分内容，供货船和接货船都应使用关于船舶、捕捞量和活动的信息，包括附件1中所列的相关内容，报告转载的鱼品数量以及转载后船上的鱼品数量。鱼品数量应分物种、产品形式和捕捞区域进行报告。还应报告转载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7. 在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监管权限范围内进行的渔获上岸和转载信息，应根据该组织或安排规则向其报告。

38. 转载的事前通知和事后报告程序应尽可能电子化。应准备通知、声明、报告和一般的登记册，支持开展监测、监管和报告；并在检查时或应上岸港的要求而出示这些文件。

后续程序

39. 应建立程序，交叉比对船舶、船旗国、沿海国、港口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检查员和观察员报告的所有转载数据。对于在船旗国、沿海国或港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转载，可根据船旗国、沿海国或港口国法律，并酌情根据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适当考虑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完成此程序。

40. 第4段所定义的上岸量应附带声明，说明有船舶、捕捞量和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附件II所列的相关内容。对于《港口国措施协定》第3条第1款(b)项所述的豁免，应要求提供此类声明。

41. 应建立具体报告程序，根据相应的转载数据和信息，按物种、产品形式、区域、加工鱼品原产国收集并交叉比对上岸鱼品数量数据及信息。

42. 应建立程序，跟踪对参与转载船舶违规行为进行的执法过程，包括起诉和实施有效、有威慑力的处罚或其他制裁，并酌情将涉事船舶列入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船舶名单。应向相关主管部门和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报告这种跟踪的情况。

43.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合规审查程序应评估与转载相关的所有义务，包括船只授权、转载通知、报告，以及转载数据的交叉比对。

监测

44. 船旗国应要求有权悬挂其国旗并从不止一艘供货船接收鱼品的接货船分别存放从每艘供货船接收的鱼品及相关文件；在港口国和沿海国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应出示这些文件。分开存放的方式应能确保区分船上鱼品的每一部分来自哪艘供货船（如用帆布或网将船上的鱼品分开和/或在箱子上贴上适当标签）。船旗国还应要求接货船保管最新的存放计划和其他文件，显示从每艘供货船收到的鱼品的位置和数量。这些文件应提供给有关主管部门，并在船上保管，直到完全卸下鱼品。

45. 应要求所有获准进行转载的供货船和接货船在船上安装经批准的船舶监测系统，并确保该系统在任何时候都完全正常，并从出港到入港始终传输船舶监测系统信息。船旗国应监测传输的数据，以便进行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督。

46. 应制定程序，确保能够近乎实时地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船舶监测系统数据，如适用，还应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报告数据，特别是当船舶从事其监管范围内的活动时。

47. 尽管有第45段的要求，应制定相关要求和程序，供在船舶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或失灵情况下报告船舶的情况。如果船舶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或失灵，在本段所述的报告要求和程序得到确立和遵守前，不得开始进一步的转载。

48. 对从事转载活动的船舶应实施独立的转载核查机制，如采取人工观察、电子监测，或同等的传感器技术，或采取所有三种办法，对接货船的覆盖率应达到百分之百。只有在相关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按照《港口国措施协定》要求，已经采取了一整套基于风险的海上和港口综合监测措施，足以实现相当程度的控制时，才能采用替代举措。

49. 应授权观察员出于科学和合规目的，使用其独立收集的转载活动信息和数据。

50. 如港口国，或沿海国，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提出要求，作为供货船从事转载的船舶的船旗国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确认，是根据相关沿海国或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适用规则和法规接收供货船提供的鱼品。

51. 对于接货船将转载鱼品上岸的港口，包括供货船从渔场抵达后进行直接上岸或转载的港口，港口国应制定并实施符合《港口国措施协定》的措施，包括将收集的数据与现有捕捞量和转载信息进行交叉比对，以及根据《港口国措施协定》第4部分进行检查并采取后续行动。

52. 船旗国应确保，对于有权悬挂其国旗、没有资格在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码制度¹下获得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的船只，任何转载活动都应以与本《准则》有关规定同样有效的方式进行监管、监测和控制。

¹ 第A.1117(30)号决议，可能会修正。

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53. 应在所有相关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之间建立转载数据共享程序，如授权船只名单、转载通知、授权和声明、报告的鱼品、上岸声明、观察员报告、检查报告、违规行为和制裁。应根据相关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通过的适用数据保密规定，尽可能及时地以电子方式共享或交换转载数据，以支持对转载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督。

54. 应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之间建立正式的转载数据共享程序，特别是在管辖范围重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之间，以及在同一接货船被授权在多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管辖区内参与转载的情况下。

55. 与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监管权限下的转载活动有关的信息，如转载次数、地点、转载和上岸的鱼品数量（按物种、产品形式和捕捞区域分别），应每年公布一次，并适当考虑保密要求。也请各国采用同样的做法。

56. 应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船舶授权记录、粮农组织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和/或其他适当手段，公开所有授权转载的供货船和接货船的最新名单，并提供详细信息。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57. 各国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以确保其有能力落实本《准则》。

58. 在此方面，各国可直接或通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内的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提高其能力，包括：

- (a) 为转载和上岸制定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 (b) 加强所需机构组织和基础设施, 以确保转载规定得到有效的落实;
- (c)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加强机构和人员在监测、控制和监督及培训等方面的能力;

(d) 加强港口国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e) 参加任何支持和促进有效制定、实施转载条例的国际组织。

59. 如涉及鱼品上岸或转载，船旗国应根据本《准则》第17条，酌情鼓励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使用发展中国家的港口，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实施检查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机会。鼓励尚未成为《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加入。

60. 各国可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评估发展中国家在落实本《准则》方面的特殊要求，包括第58段中确定的援助需求。

61. 各国可合作建立适当的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落实本《准则》，包括加强监测计划，使沿海国能够全面了解在其水域内发生的所有船舶的转载情况，而不论船舶悬挂的旗帜、大小或使用的工具。

62. 为实现本《准则》载列的目的，在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时，可通过双边、多边和区域渠道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包括南南合作。

63. 鉴于此，各国可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定期就以下工作提交报告和建议：建立包括捐助计划在内的供资机制；确定并实施供资安排。

附件I

转载声明中应包含的信息

唯一识别号：

要素	供货船	接货船
1. 船名		
2. 船旗国		
3. 船型(渔船国际统计标准分类)		
4.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如有资格)		
5. 外部ID(如有)		
6. 注册ID(如不同于第5项)		
7. 国际无线电呼号(如有)		
8. 海上移动服务标识号(如有)		
9. 船东/公司信息		
姓名		
地址		
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		
10. 船只联系方式		
船长姓名		
国籍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11. 转载授权标识符(如有)		
12. 转载授权出具方		
13. 转载授权有效期		
14. 转载时间和日期		
开始(时/日/月/年)		
结束(时/日/月/年)		
15. 转载地点港口/海上位置(纬度/经度)		
16. 船舶监测系统跟踪		

要素	供货船	接货船
17.* 转载前船上鱼品数量		
捕捞区域 物种 (粮农组织/水产科学及渔业信息系统代码) 粮农组织统计区域		
物种 (粮农组织/水产科学信息系统代码)		
产品形式 (保存和展示类型)		
估计数量 (重量)		
18.* 转载鱼品		
捕捞区域 物种 (粮农组织/水产科学及渔业信息系统代码) 粮农组织统计区域		
物种 (粮农组织/水产科学信息系统代码)		
产品形式 (保存和展示类型)		
估计数量 (重量)		
19.* 转载后留在船上的鱼品		
捕捞区域 物种 (粮农组织/水产科学及渔业信息系统代码) 粮农组织统计区域		
物种 (粮农组织/水产科学信息系统代码)		
产品形式 (保存和展示类型)		
估计数量 (重量)		

要素	供货船	接货船
20. 船上观察员的姓名和签名(若在场)		
21. 签字		
船长签字		
船长印章和全名		

注：根据适用的《港口国措施协定》附录D，d) 项的国际代码。

* 有关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应制定规则，以确保供货船和接货船报告重量的方式一致。

附录II

上岸声明中应包含的信息

唯一标识:

1. 船名	
2. 船旗国	
3. 船型(渔船国际统计标准分类)	
4.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如有)	
5. 外部ID(如有)	
6. 注册ID(如不同于第5项)	
7. 国际无线电呼号(如有)	
8. 船舶监测系统跟踪	
9. 海上移动服务标识号(如有)	
10. 船只联系方式	
船长或船舶代表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11. 船长姓名和国籍	
12. 船东/公司信息	
姓名	
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	
13. 港口国	
14. 上岸国	
15. 上岸日期和时间	
16.* 上岸鱼品	
捕捞区域	
物种(粮农组织/水产科学信息系统代码)	
产品形式(保存和展示类型)	
数量(重量)	

下一个目的地 (如适用/如有)	
下一个运输类型和运输ID (如适用/如有)	
17.* 留在船上的鱼品(未上岸)	
捕捞区域	
物种 (粮农组织/水产科学信息系统代码)	
产品形式 (保存和展示类型)	
数量 (重量)	
18. 港口主管部门	
19. 检查日期(如有)	
20. 签字	
船长签字	
船长印章和全名	

注：根据适用的《港口国措施协定》附录D，d) 的国际代码。

* 有关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应制定规则，以确保供货船和接货船报告重量的方式一致

《转载自愿准则》涉及对以前未上岸的鱼品的转载的管理、监测和控制，不论是否加工。制定这些准则是为了补充和支持现有的和新的努力和政策，认识到应当根据国际法和其他国际文书，利用一切可用手段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捕鱼以及支持IUU捕鱼的与捕鱼有关的活动。该自愿准则的目标是协助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制定新的转载规则、修订现有规则并将这些规则纳入更广泛的管制框架。

ISBN 978-92-5-137908-0



9 789251 379080

CC5602ZH/1/06.23